

（上接C5版）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以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限为准)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以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限届满后半年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睿智管理、睿智投资、海达明德、广州正达、汇普方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授权公司按照本公司/本合伙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4、持股董事赵建阳、张颖、陈巧、高雷邵斯、托斯钦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下同)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限为准)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以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限届满后半年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5、其他机构股东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公司/本合伙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公司/本合伙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授权公司按照本公司/本合伙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本公司/本合伙确认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本合伙协议等相关规定,就本承诺函的签署、生效有关事项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如需要),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合伙签署之日起生效。

6、其他自然人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本人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二)股份锁定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本人因各种原因需要减持公司股票,本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严格执行有关减持时间、减持方式、减持程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方面的规定,并依法履行申报、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减持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应将(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如违反上述其他减持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应将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款项上缴公司,在本人未履行完毕前述承诺措施时,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或薪酬等款项。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承诺
本人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本人因各种原因需要减持公司股票,本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严格执行有关减持时间、减持方式、减持程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方面的规定,并依法履行申报、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减持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应将(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如违反上述其他减持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应将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款项上缴公司,在本人未履行完毕前述约束措施时,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或薪酬等款项。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海达睿管理、海达投资、海达明德、广州正达、汇普方承诺如本公司/本合伙因各种原因需要减持公司股票,本公司/本合伙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严格执行有关减持时间、减持方式、减持程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方面的规定,并依法履行申报、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公司/本合伙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需要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本合伙减持期间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公司/本合伙减持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公司股票,本公司/本合伙将(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如违反上述其他减持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本公司/本合伙应将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款项上缴公司。在本公司/本合伙未履行完毕前述约束措施时,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本公司/本合伙支付的分红等款项。

本公司/本合伙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本合伙协议等相关规定,就本承诺函的签署、生效有关事项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如需要),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合伙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后”)后稳定股价的措施如下:

1.启动股份回购预案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第20个交易日称为“触发稳定股价事件”),如在该20个交易日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第一期审计财务的资产,则该于20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了新的第一期审计财务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则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为“相关主体”)应协商确定启动本预案规定的及/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以下统称为“相关规定”),以稳定公司股价。以上所称每股净资产是指指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的股份总数;如该期审计基准日后至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期间,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回购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下,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方式。该等具体措施将在公司及/或相关主体按照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如需)后依法实施。

(1)控股股东增持A股股票
如相关主体确定由公司回购A股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前述决定作出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股票A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如触发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相关主体未能协商确定拟采取的稳定的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触发控股股东的自动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应在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股票A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如触发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相关主体未能协商确定拟采取的稳定的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增持资金总额不少于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以孰高为准)由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的50%,增持期限为增持公告发布且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取得有权机构批准(如需要)之日起6个月。单一会计年度内控股股东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最近一次或最近一年(以孰高为准)由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的100%,超过上述标准的,控股股东有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控股股东的增持计划公告后及在增持期间,如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实施增持计划;如增持将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A股上市条件的,则控股股东应当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2)公司回购A股股票

如相关主体确定由公司回购A股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且在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前提下,公司可在前述决定作出之日起5个交易日日内制订回购公司A股股票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后及时将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

公司制定的回购方案包括以下内容:回购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20%;公司回购A股股票的方案应在履行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备案等手续(如需要)后6个月内实施,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总额合计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公司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上述回购方案生效后及回购期间,如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以终止回购;如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A股上市条件的,则公司应当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A股股票(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
如相关主体确定由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以增持公司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的,则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应在前述决定作出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股票A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应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以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并以不低于各自上一会计年度由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20%的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A股股票,增持期限为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由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有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增持计划公告后及在增持期间,如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则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可以终止实施增持计划;如增持将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A股上市条件的,则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应当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4)稳定股价措施的再次启动
在采取上述一种或多种稳定股价措施且在执行完毕后,再次出现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主体应在前述决定作出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重新启动自动新一轮的稳定股价措施。

(5)其他股价稳定措施
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应督促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执行本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

在实施上述既定的股价稳定措施过程中,公司和相关主体可以制定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股价稳定措施。

3.相关约束措施
(1)相关主体未能及时协商确定股价稳定具体措施的措施
如触发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10个交易日后,相关主体未能协商确定拟采取的稳定的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除非是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否则,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

(2)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如相关主体确定由控股股东以增持公司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或者触发本预案规定的控股股东自动增持义务,但控股股东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增持义务,以及如相关主体确定由公司回购A股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但控股股东无正当理由未对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并导致回购股份未能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则公司有权扣留相等于控股股东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资金总额的10%的红款,控股股东放弃对该部分红款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或采取其他用途。

(3)对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如相关主体确定由公司回购A股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但公司未及时进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则公司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公司应继续履行尽快实施股份回购方案的义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督促公司履行前述义务。

(4)对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的约束措施
如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扣留相等于履行完毕未增持义务的资金总额、高管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资金总额的薪酬,被扣留薪酬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放弃对该部分薪酬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或采取其他用途。

(5)对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约束措施
如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未能勤勉尽责地依法督促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

(6)对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如有聘任有效期,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同等相关履行公司A股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和承诺,对于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在获得其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后方可聘任。

4.预案的生效及其他
本预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上市后自动生效,本预案有效期三年,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计算。

如本预案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一致的,公司将及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稳定股价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将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有关承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如确定由本人以增持发行人A股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的,本人将在前述决定作出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发行人提出增持发行人A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发行人按规定予以公告;如触发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相关主体未能协商确定拟采取的稳定的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触发本人的自动增持义务,本人应于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发行人提出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发行人按规定予以公告。本人将按照该增持计划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发行人A股股票。

本人将严格履行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与本人有关的稳定股价措施及相关约束措施,如本人未能履行或未能如期履行稳定股价措施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本人应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并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款直至本人履行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及约束措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有关承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如确定由本人以增持发行人A股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的,本人将在前述决定作出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发行人提出增持发行人A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发行人按规定予以公告;如触发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相关主体未能协商确定拟采取的稳定的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触发本人的自动增持义务,本人应于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发行人提出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发行人按规定予以公告。本人将按照该增持计划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发行人A股股票。

本人将严格履行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与本人有关的稳定股价措施及相关约束措施,如本人未能履行或未能如期履行稳定股价措施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本人应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并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或薪酬等款项(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及/或约束措施。

(五)约束措施
(1)对拟聘任上市人的股份回购承诺
1.发行人对拟发行上市股份回购承诺
本公司在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拟发行股份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对发行上市股份回购承诺
公司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任何拟发行股份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融资项目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

(2)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自主掌握的核心技术转化为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积极规划项目,已先行通过自筹资金实施部分项目的研发工作,公司发行所募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提供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加强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将加强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治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即:根据公司经营目标,按各部门职能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回报规划,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公开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详细规定,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以制度的形式稳定公司对股东的中长期回报,维护公司股东享有的资产收益权。

2.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①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②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③不动用发行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如发行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本人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

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本人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公司为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依据《公司章程(草案)》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制定了公司未来股利分配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间隔期限
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股利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形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3)项规定执行。

上市后三年内,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现金分配的利润的10%,且上市后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若现金充裕,经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提高现金分红比例。

3.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可根据需要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为: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2)因公司股票方式分配公司股本规模与匹配或者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有利于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

(3)公司的现金分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制订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书面意见,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全体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或者投资者交流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大会召开前向公司全体社会公众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其中,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社会公众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5.盈利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在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特殊情况下出现,并已经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公司经详细论证后可以对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应当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时,应详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可行性,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向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的条件。

(八)依法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承诺
1.发行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启动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在中国证监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开展将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全部认购对象及持有该工作的义务;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基于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自动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回购价格以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间存款利息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公司承诺因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本着真诚(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和途径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启动已转上的原限售股份(如有),本人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认定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原限售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按该方案取得有权机构批准(如需要)后依法实施;本人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执行。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人承诺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本着真诚(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和途径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启动已转上的原限售股份(如有),本人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认定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原限售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按该方案取得有权机构批准(如需要)后依法实施;本人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执行。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人承诺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本着真诚(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和途径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启动已转上的原限售股份(如有),本人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认定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原限售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按该方案取得有权机构批准(如需要)后依法实施;本人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执行。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人承诺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本着真诚(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和途径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启动已转上的原限售股份(如有),本人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认定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原限售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按该方案取得有权机构批准(如需要)后依法实施;本人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执行。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人承诺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本着真诚(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和途径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启动已转上的原限售股份(如有),本人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认定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原限售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按该方案取得有权机构批准(如需要)后依法实施;本人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执行。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人承诺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本着真诚(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和途径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7.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启动已转上的原限售股份(如有),本人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认定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原限售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按该方案取得有权机构批准(如需要)后依法实施;本人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执行。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人承诺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本着真诚(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和途径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启动已转上的原限售股份(如有),本人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认定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原限售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按该方案取得有权机构批准(如需要)后依法实施;本人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执行。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确认后